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45號

原告 林中進

被告 王新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被告於起訴時之戶籍即住所在高雄市大寮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已非本院轄區。又原告所提本票未記載付款地，發票地則記載新北市新店區，亦非本院轄區。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或票據付款（發票）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審酌原告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已有另外特別規定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